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教育法令（第七編社會教育）

一 全國各縣市普及教育文化事業

實施辦法

教育部第五六六九八號部令公佈（三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一條 教育部為普及全國各縣市教育文化事業特制定本辦法實施之。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應辦理之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如左：

一，召集當地中小學校教員及知識份子舉行座談會研究推進鄉村文化運動並分組赴各鄉村舉行時事演講軍事常識演講並責成在鄉知識份子教導民衆。

二，酌設無線電收音室以最迅速之方法將時事消息及中央政令傳播於各鄉村。

三，普遍政治訓練。

四，其他關於普及教育文化事項。

第三條 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應辦理之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如左：

一，聯合外縣及本縣市知識份子召集本地知識份子及民衆舉行時事演講公民常識演講軍事常識演講。

二，每年應辦理民衆學校數班必要時得將成年婦女兒童分班教學。

三，設立圖書室或圖書庫購買通俗圖書且搜集中央各部會及縣府各廳處出版之通俗讀物及宣傳刊物。

教育法令

四，切實推行部治訓練。

五，隨時將收到之時事消息及中央政令傳播於民衆。

六，其他關於普及教育文化事項。

第四條 各級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依照部頒法令辦理普及教育文化事項時應與縣市政府及地方自治機關取得密切聯絡避免紛歧而增進效率。

第五條 縣市政府及地方自治機關自奉令後應依照本辦法擬具實施計劃呈報轉呈省廳備案。

第六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隨時派督學及社會教育督導員視察指導各縣市實施普及教育文化事業之狀況。

第七條 本辦理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組織規程

第三四六二六號部令公佈（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條 各縣市政府均應設置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規劃並推進各該縣市內學校及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事宜

第二條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並以縣市主管教育科長為主席

甲，當然委員

縣市政府主管教育科長

縣市政府主管民政科長

縣市政府主管社會科長

縣市督學

縣市所屬各區區長

縣市政府所在地公立中學以上學校校長

縣市政府所在地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若干人

其他與社會及家庭教育有關人員

乙，聘任委員

縣市立小學及中心國民學校代表一人至三人 縣市婦女會

常務委員一人 縣市衛生機關主管人員一人 地方熱心教

育人士若干人

第三條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縣市政府主管教育科

長縣市政府主管民政科長及縣市督學縣市政府所在地中等以

上學校校長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各一人任之負責處理會務

第四條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設幹事三人助理幹事若干人依據常務委

員會決議負責處理日常事務由縣市政府指派職員兼任不另支

薪

第五條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規健全縣市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之實施與推行

二，督責全縣市保甲人員協助各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

育之推進

第六條 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對於全縣市學校辦理社會教

育工作情形每年至少應舉行致核一次其考核事項如左

一，關於辦理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計劃事項

二，關於辦理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呈報事項

三，關於辦理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工作進行事項

四，關於辦理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輔導協助及訓練事項

五，其他關於辦理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事項

第七條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對於全縣市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及家庭教

育之考核結果分別優劣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懲詳

細辦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制定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八條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九條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縣市政府訂定後呈請省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並彙轉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三 民衆教育館規程

教育部第八五〇二號部令公布（二八，四，一七，）

第一條 民衆教育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其社會教育目標，實施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各該地社會教育之發展。

第二條 各省應依照現有行政督察專員區，或地形交通狀況劃分若干

民衆教育輔導區，每區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

各縣應設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以全縣施教區域其人口衆多

經費充裕地域遼闊之縣份，得依照現有自治區或地形交通狀

況，劃分若干民衆教育施教區，每區設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

各市（行政區直轄市及普通市）應設立民衆教育館一所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亦得設立民衆教育館。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由省（行政院直轄市省下仿此）設立者，應由

省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咨請報教育廳核準備案，由縣（市

）普通市以下仿此 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左列事項呈報

教育廳核準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

地方自治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縣市政府核準備案轉呈教

育廳備案，由私人建立者，應由私人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經費（分開辦經常兩門並註明來源）。

（四）章則。

（五）計劃。

續。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之變更及停辦，由省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咨請

教育部核備案；由縣（市）政府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教育廳

核準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

自治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咨請報教育廳核備案；由私人設立者

，應由私人呈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第五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應開列各部：

（一）總務部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

項屬之。

（二）教導部 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

動，家庭指導及通俗演講等屬之。

（三）生計部 職業指導，職業推廣，工藝改良，及合作

組織等屬之。

（四）藝術部 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

覽等屬之。

（五）研究輔導部 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及

民教工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等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地情形分設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

第六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設置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二)教導組 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動，家事指導，通俗講演及調查輔導等屬之。

(三)生計組 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改良及合作組織等屬之。

(四)藝術組 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覽等屬之。

以上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設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之。

第七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應附設鄉村實驗區，以爲各縣實施鄉村民衆教育之示範。

第八條

各縣市如尚未單獨設立圖書館及體育場者民衆教育館應附設圖書室及運動場。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一條資格之人員，提請省政府會議核定後派充之，市（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政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一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部備案。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四條資格之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派充之，但教育廳於必要時得直接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

立之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設立人兼任之或聘任之，但須呈報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民衆教育館館長，應兼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十條

民衆教育館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組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各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須品行的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師範學校或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訓練曾任社會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師範學校或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五)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者；

(六)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訓練者；

(七)師範學校畢業並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十三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者：

- (一)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 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畢業者；
- (三)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 (四)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藝術教育）。

第十四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 (二) 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者；
- (三)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會受社會教育訓練者；
- (四) 師範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十五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各組主任及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 師範學校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畢業者；
- (三)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四)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藝術教育）。

第十六條 民衆教育館得酌用助理幹事。

第十七條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設立之民衆教育館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應比照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衆教育館應舉行左列會議：

(一) 館務會議 由館長及各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全館一切興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 輔導會議 由館長各主任及該區內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本區內社會教育一切興革事項，每半年開會一次。

第十九條 民衆教育館應設置左列各會：

(一) 社會教育研究會 由館長各主任及全體幹事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負研究社教工作改進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 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各主任及全體幹事互推三人至五人爲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帳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斷。

第二十條 民衆教育館爲謀事業之發展起見，得聯絡地方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社會教育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民衆教育館應輔導或協助各該區內社會教育機關及公私立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並謀事業之聯繫，其輔導方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民衆教育館應於每年歲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三條 民衆教育館於年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備案。

前項事業進行計劃及工作報告，縣市立者應轉報教育廳備查，省市立者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衆教育法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市（院轄市）立民衆教育館之工作事項如左：

第二十四條 民衆教育館經常費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

一 總務部。

專業費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一) 撰擬文件及與守印信

第二十五條 民衆教育館之章程及辦事細則，由館長定之，縣市立者應呈

(二) 編製預算決算

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省市立者應呈

(三) 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收據

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四) 登記並保管公產公物

第二十六條 民衆教育館應備齊各種財產目錄及施設設備簿冊以備呈核。

(五) 經管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第二十七條 民衆教育館休假，得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事業之

六 辦理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

性質，分職員為兩組，於例假日及次日更番休假，喪假假

：教導部

，應比照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為兩組，更番休假，定業照常

(一) 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所在區域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進行。

(二) 辦理規模完備之民衆學校

第二十八條 民衆教育館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並視當地地方

(三) 辦理各種補習學校函授學校及學術講座

情形，於晚間開放。

(四) 辦理書報雜誌閱覽編印民衆讀物並徵存地方文獻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五) 協助推進保甲制度及地方自治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 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

(七) 辦理健康教育指導民衆業餘運動

四 民衆教育館工作實施辦法

(八) 辦理家庭教育指導家事改良

(九) 辦理通俗演講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六二三五九號部令公布

(十) 辦理其他關於教導事項

3 生計部

- (一) 辦整各種職業指導及介紹
- (二) 試驗農作物土質推廣優良品種防除病蟲害提倡造林改良家畜品種

(三) 傳習各項工藝。

(四) 辦理商業補習教育

(五) 提倡并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

(六) 辦理小本貸款

(七) 辦理其他關於生計教育事項

4 藝術部

(一) 辦理電化教育區一切工作

(二) 辦理戲劇表演介紹劇本並組織民衆戲劇隊

(三) 辦理歌詠演奏編印歌曲並組織民衆歌劇隊

(四) 繪製並展覽歷史地理政治經濟及教育文化各種統計圖表

(五) 製備並展覽理化儀器生物礦物標本生理衛生模型防空

防毒器材及職業用具生產物品等

(六) 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當娛樂

(七) 辦理其他關於藝術教育事項

5 研究輔導部

(一) 調查並統計本區社會概況

(二) 視導本區別私立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教機關(每年至少普通視導一次)

(三) 通訊討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實際問題並介紹工作人員進修資料

進修資料

第三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工作事項如左：

1 總務組

(一) 擬撰文件及典守印信

(二) 編製預算決算

(三) 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帳冊

(四) 登記並保管公產公物

(五) 經管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六) 辦理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2 教導組

(一) 訂定分年進行計畫普及城鄉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二) 整理民衆學校補習學校

(三) 辦整圖書雜誌閱覽事宜並徵存地方文獻

(四) 協助推進保甲制度及地方自治

(五) 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

(六) 辦理健康教育指導民衆業餘運動

(七) 辦整家庭教育指導家事改良

(八) 辦理通俗演講

(九)調查並統計本區社會概況

(十)視導本區公私立民衆學校其他社教機關(每半年至少

普通視指一次)

(十一)舉辦各種巡迴事業

(十二)遵照規定召開輔導會議

(十三)辦理其他關於教導事項

3 生計組

(一)辦理各種職業指導及介紹

(二)推廣優良品種防除病虫害提倡造林改良家畜品種

(三)傳習各項工藝

(四)辦理商業補習教育

(五)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

(六)輯理小本貸款

(七)辦理其他關於生計教育事項

4 藝術組

(一)舉辦教育電影之固定講映及巡迴講映

(二)裝設收音機並指導民衆管理收音機收聽教育播音

(三)辦理戲劇表演並組織民衆戲劇隊

(四)辦理歌詠演奏並組織民衆歌詠隊

(五)繪製並展覽歷史地理政治經濟及教育文化各種統計圖

表

(六)製備並展覽理化儀器生物礦物標本生理衛生模型防室

防毒器材及職業用品等

(七)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當娛樂

(八)辦理其他關於藝術教育事項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設立之民衆教育館其工作除毋庸辦理輔導事宜外餘照前項各款辦理

第四條

第二第三兩條所定輔導之範圍除此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辦法已有規定者外並依左列規定

一 省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各該民衆教育輔導區內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

二 縣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各該民衆教育輔導區內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

三 市(院轄市及省轄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各該市區內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

四 各省如尚未單獨設有省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者省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縣市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之責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應分期編造輔導報告加具意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查

第六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本辦法並參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省市各級民衆教育館中心工作及其細目

第七條

各級民衆教育館須依照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中心工作及其細目訂定全年度事業進行計劃暨工作月曆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

第八條

民衆教育館之施設方法應根據民衆實際需要及當地固有習俗運用各種教材教具聯絡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當地民衆所信仰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能所有各種設施並應儘量巡迴區內各地以期事業普及

第九條 各級民衆教育館及館內各部組之工作均應取得密切聯繫
第十條 各級民衆教育館應備齊施教紀錄及統計保存各種實證以備考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 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闢設忠烈

紀念堂辦法

三十四年八月公廣

一、內政部爲使忠烈事蹟之宣揚與民衆教育之運用切取聯繫起見特規定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闢設忠烈紀念堂除已設有忠烈祠之地方得免設忠烈紀念堂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民衆教育館闢設忠烈紀念堂如因房屋不敷得與館內禮堂合併設立

三、忠烈紀念堂應懸掛入祀忠烈祠之忠烈官民遺像及陳列其事蹟如有可資紀念之物並得予以陳列

四、省立民衆教育館忠烈紀念堂以盡量懸掛全省忠烈官民遺像及陳列其事蹟爲原則市縣立民衆教育館忠烈紀念堂以盡量懸掛全市縣忠烈官民遺像及陳列其事蹟爲原則

但省立民衆教育館係分區設立者以分區闢設忠烈紀念堂懸掛各該區忠烈官民遺像及陳列其事蹟爲原則市縣立民衆教育館在一所以上者以由在城區內或市縣政府所在地民衆教育館闢設忠烈紀念堂懸掛該市縣忠烈官民遺像及陳列其事蹟

五、忠烈紀念堂之保管開放即由民衆教育館負責辦理其保管部費應專項列入地方預算

六、忠烈紀念堂每日參觀人姓名應備簿登記並按季將參觀人數分日彙列表

報上級政府轉咨內政部查考

七、忠烈紀念堂隨時舉辦忠烈事蹟演講仍將講演題目及聽講人數按季彙報

八、本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定後公布施行

六 修正圖書館規程

教育部第一七零五四號部令公布（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

第一條 圖書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備集各種圖書及地方文獻，供衆閱覽；並得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以提高文化水準。

第二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以下仿此）至少應各設置省市立圖書館一所；各縣市（普通市以下仿此）應各設置民衆教育館內附設

圖書館，其人口衆多，經費充裕，地域廣闊者，得單獨設置縣市立圖書館。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亦得設立圖書館。

第三條 圖書館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擬具左列各事項，咨請

教育部核準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擬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廳核準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擬具左列各事項，呈報縣市政府核準備案。

轉呈教育廳備案。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經濟(分開辦經常兩門並註明來源)；

(四)藏書(詳報現有書籍種數冊數)；

(五)建築(圖式及說明)；

(六)章則：

(七)職員(館長館員之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第四條

圖書館之變更及其停辦，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圖書館之由私法人或私人設立者，以董事會為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圖書館之全責，有處分產，推選館長，監督用人行政，議決預假決算之權。私立圖書館董事會之董事，第一任由辦人延聘，以後由該會自行推選。

第六條

私立圖書酒董事會，應於成立時開具左列各項，呈請當地主悉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呈轉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目的；

(四)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五)經費(詳報基金數目及常年收入，支出方面分開辦與經常兩門)

常兩門)

(六)藏書(詳報現有書籍種類冊數)；

(七)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八)印則；

(九)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十)職員(館長館員之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第七條

私立圖書館之變更及停辦，應由私立圖書館董事會呈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條

省市立圖書館設置左列各部：
(一)總務部：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

(二)採編部：選購，徵集，交換，登記，分類，編目等屬之；

(三)閱覽部：閱覽，皮藏，參考，互借等屬之；

(四)特藏部：金石，輿圖，善本，地方文獻等屬之；

(五)研究輔導部：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

圖書館工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及各項推廣事項等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立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

綱另定之。

第九條

縣市立圖書館設置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之：

(二)採編組：選購，徵集，交換，登記，分類，編目等屬之

(三)閱覽組：閱覽，度藏，參考，互借等屬之；

(四)推廣組：演講，播音，識字，展覽，讀書指導，補習學
校及普及圖書教育事項屬之。

以上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立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
綱另訂之。

第十條

圖書館為便利閱覽起見，應設分館，巡迴文庫，圖書站及代
辦處，並得協助學校，辦理圖書閱覽事宜。

第十一條

圖書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於本
規程第十三條資格之人員，提請省政府會議決定後派充之，
市(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教育局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
十三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均應呈報教
育部備案。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六條資
格之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派充之；但教育廳於必要時，得
直接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置之
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私法人或
私人設立者，由私法人之代表或設立者兼任或聘任合格人員
充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圖書館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
選合於本規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資格之人員任用
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圖書館館長，應兼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省市立圖書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
格之一者；

(一)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
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二
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曾受圖書館專業訓練並曾任圖
書館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並對於圖書館學素有研究者。

省市立圖書館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為其所
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者；

(二)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三)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曾受圖書館專業訓練者；

(四)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十五條

省市立圖書館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一)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 (二)對於圖書館職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十六條 縣市立圖書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者；
- (二)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 (三)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受圖書館專業訓練者；
- (四)在學術上確有貢獻並對於圖書館學素有研究者。

第十七條 縣市立圖書館各組主任及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三)對於圖書館職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十八條 圖書館得酌用助理幹事。

第十九條 地方自治機關私人或私人設立之圖書館，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應比照縣市立圖書館之規定。

第二十條 圖書館應舉行左列會議：

- (一)館務會議：由館長及各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全館一切興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 (二)輔導或推廣會議：由館長各主任及各該地方內有關之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圖書館辦理輔導或推廣事業之興革事項，每半年開會一次。

第二十一條 圖書館應設置左列各會：

- (一)小組討論會：由各主任及幹事分別組織之，以部或組主任為主席，負研究有關學校及討論改進工作之責，每週開會一次。

-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各主任及全體幹事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委員（總務主任會計庶務不得為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為謀事業之發展起見，得聯絡地方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圖書館事業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省市立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應分別輔導縣市及地方自治機關公立或私立圖書館，並謀事業之聯繫，其輔導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圖書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五條 圖書館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製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 前項事業進行計畫及工作報告，縣市立者應轉動教育廳備案；省市立者應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圖書館經常費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及圖書館購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二十七條 圖書館設備標準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圖書館之章程及辦事細則，由館長定之。縣市立者應呈報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省市立者應呈報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圖書館應備齊各種財產目錄閱覽紀錄表冊，以備查核。

第三十條 圖書館休假，得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事業之性質

，分職員為兩組，於例假日及次日更番休假，寒暑假，應

比照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為兩組，更番休假，事業照常進

行。

第三十一條 圖書館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並須酌量地方情形

，於晚間開放。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 圖書館工作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十日第一二三一六號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圖書館規程第八第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市（院轄市）立圖書館工作事項如左

1. 總務部

(一) 收發登記文件

(二) 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三) 編製年報彙製表冊

(四) 編製預算決算

(五) 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賬冊

(六) 登記及保管不屬於圖書之公產公物

(七) 購置物品修繕房屋及一切庶務事項

(八) 辦理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

2. 採編部

(一) 選購或徵集中外圖書表冊本省文獻及其他文獻物品

(二) 辦理圖書館與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之圖書交換事宜

(三) 整理書店出版之圖書目錄及其他輔導選購用具

(四) 辦理圖書登記並編製圖書統計

(五) 辦理館藏圖書表冊之分類

(六) 編製館藏圖書表冊之各類目錄片及書本目錄

(七) 編製圖書論文索引及專題書目

(八) 辦理各類卡片之排列並整理破舊卡片

(九) 會同閱覽部辦理館藏圖書與目錄片之查對事項每年至

少舉行普查一次及抽查若干次

(十) 辦理其他關於採編事項

3. 閱覽部

(一) 辦理已分類編目之圖書皮藏與歸架事項並負保管之責

(二) 辦理閱覽人之登記及圖書之出納

(三) 答覆閱覽人之普通諮詢指導閱覽人使用卡片目錄與圖

書

(四) 答覆一般參考諮詢並對酌情形編製各種參考書目

(五) 辦理館際間之互借與郵寄

(六) 會同採編辦理館藏圖書與目錄查詢事項每年至少舉行

普查一次及抽查若干次

(七) 編製各種閱覽統計出借互借統計

(八) 辦理其他關於閱覽事項

4. 特藏部

(一) 辦理各種特藏專室設立各專室講座

(二) 辦理各特藏專室之閱覽事項

(三) 辦理各專室參考諮詢事項

(四) 編製各專室閱覽統計

(五) 編製各種特藏文獻物品提要說明等事項(如金石照片

善本圖書地方文獻音樂譜及各種專書等)

(六) 辦理其他關於特藏事宜

5. 研究輔導部

(一) 調查省區內各級圖書館之情況并統計之

(二) 根據調查與統計編製省區內各級圖書館標準表冊與比

較表

(三) 舉辦特種圖書館實驗視察各圖書館實況

(四) 編輯各項課程專目指導讀者研究

(五) 研究讀者讀書興趣輔導書局編印書籍

(六) 舉辦圖書館或暑期講習會促進圖書館事業之發展

(七) 舉辦全省圖書館員研究會交換專門智識

(八) 舉辦巡迴文庫圖書站及代辦處

第三條

1. 總務組

(一) 收發登記文件

(二) 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三) 編製年報彙覽表冊

(四) 編製預算決算

(五) 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賬冊

(六) 登記及保管不屬於圖書之公產公物

(七) 購置物品修繕房屋及一切庶務事項

2. 採編組

(一) 選購征集圖書表冊及地方文獻

(二) 辦理圖書及交換事宜

(三) 整理書店出版之圖書目錄及其他輔導用具

(四) 辦理圖書登記并編製圖書統計

(五) 辦理館藏圖書表冊之分類

(六) 編製館藏圖書表冊之各類目錄片并於必要時編製書本

目錄

(七) 辦理各類卡片之排列并整理破舊卡片

(八) 會同閱覽組辦理館藏圖書與目錄片之查對事項每年至

少舉行普查一次及抽查若干次

(九) 辦理其他關於採編事項

3. 閱覽組

- (一) 辦理已分類編目之圖書館藏與附架事項並負保管之責
- (二) 辦理閱覽人之登記及圖書之出納
- (三) 答復參考與諮詢指導閱覽人使用卡片目錄與圖書
- (四) 辦理館際間之互借與郵寄
- (五) 會同採編組辦理館藏圖書與目錄之查對事項每年至少舉行審查一次及抽查若干次
- (六) 舉辦兒童閱覽兒童讀書競賽會兒童故事會等
- (七) 編製各種閱覽統計出借互借統計
- (八) 辦理其他關於閱覽事項

4. 推廣組

- (一) 按照市縣人口之分布設立分館圖書店及圖書代辦處
- (二) 辦理巡迴文庫便利人口稀疏交通不便之山區及邊區民衆
- (三) 辦理民衆問字處民衆學校或補習學校
- (四) 於總館分館內設置無線電收音機接收廣播輔導民衆讀書
- (五) 按期放映幻燈片或教育影片
- (六) 辦理各項學術講演陳列館藏新書
- (七) 舉辦讀書顧問指導民衆進修
- (八) 協助縣市各社教團體黨政學商機關設置書館
- (九) 舉辦巡迴壁報發表民衆論著輔導民衆作家

(十) 編製各種推廣統計

(十一) 辦理其他關於推廣事項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或私人設立之圖書館其工作除毋庸辦理輔導事宜外餘照前項各款辦理

第四條

圖書館輔導工作之範圍除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已有規定者外並依左列規定

(一) 省立圖書館應負輔導各該區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教育之責

(二) 縣立圖書館應負輔導各該縣區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教育之責

(三) 市(院轄市)及省轄市立圖書館應負輔導各該市區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教育之責

第五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本辦法並參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省市各級圖書館之中心工作及細目

第六條

各級圖書館須依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中心工作及其細目訂定圖書事業進行計劃輔導計劃暨工作月歷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機關備案

第七條

圖書館編造工作報告時須將輔導報告列入呈報主管行政機關備查

第八條

圖書館之施教方法應根據民衆實際需要發展地方特性並聯絡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學術文化團體及地方民衆所信仰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能所有各種設施並應儘量巡迴推廣

第九條 各級圖書館及館內各部之工作均應取得密切聯繫

第十條 各級圖書館應備齊施設記錄及統計保存各種實證以備考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八 普及全國圖書教育辦法

三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五六六一八號部令修正公佈

三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六二三五九號部令公佈

第一條 教育部為普及全國圖書教育以提高文化水準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法

第二條 各省市（院轄市以下做此）已設置省市立圖書館者應即設法

充實其設備發揮其效能其未設置者應即一律設置各省市至少

應先設立一所並須依經濟能力地方需要逐漸增設

第三條 各縣市（省轄市以下做此）依照經濟能力應設置縣市立圖書

館或在民衆教育館內附設圖書室經費困難之縣市得呈由省市

政府依照實際情形酌予補助

第四條 各鄉鎮應即設置書報閱覽室一所並應逐漸增設以期每保有書

報閱覽室一所其經費以鄉鎮自籌為原則貧瘠鄉鎮得由縣市政

府補助

第五條 各級圖書館應儘量於集鎮或人口稠密之處設置分館或書報閱

覽室以利閱覽

第六條 各級學校及各機關團體附設之圖書館應一律開放供民衆閱覽

開放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各級圖書館除遵照圖書館工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輔導圖書教育

事業外並得設置書報供應站辦理各該下級圖書館室及書報閱

覽室書報供應事宜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各級圖書館書報供應站得酌量情形受私人委託代向書局或其

他圖書館訂購或借閱書報事宜

第九條 各級圖書館書報供應站由各級圖書館館長兼任主任並指派館

內職員協助辦理必要時得設置專人所需經費應在各該圖書館

經費預算內增列專項開支

第十條 圖書館經常費省市立者每年不得少於五萬元縣市立者每年不

得少於一萬五千元鄉鎮書報閱覽室每年不得少於二千元其分

配標準應依照圖書館規程第二十六條辦理。

第十一條 鄉鎮書報閱覽室得附設於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辦理

第十二條 圖書報設備標準表另行訂定在未頒佈以前縣市立圖書館及鄉

鎮書報閱覽室採購書報應以合於左列各項原則者為準

一，開揚三民主義者

二，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者

三，有關一般民衆之職業之生活者

四，有益於一般民衆個人修養及社會風俗文化之提高增進者

第十三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國立圖書館對於圖書館幹部人員應積極設

法訓練以應各方需要